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29141151-00180623

# 上海海事大学 ScienceDirect 期刊数据库单一来源

##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海事大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海港大道  
1550 号





上海海事大学  
ScienceDirect 期刊数据库单一来源采  
购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2402028008

项目名称： ScienceDirect 期刊数据库单一来源采购

采 购 人： 上海海事大学

招标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 单一来源协商会邀请函

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上海海事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兹邀请贵方就以下项目提交报价文件并参与协商会议，详情如下：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上海海事大学 ScienceDirect 期刊数据库单一来源采购项目<br>项目编号：2402028008<br>采购内容：ScienceDirect 期刊数据库                                                                                                                                                                                                                                                     |
| 2  | 采购人名称：上海海事大学                                                                                                                                                                                                                                                                                                                               |
| 3  | 招标代理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br>邮编：200040<br>联系人：胡羨聪、冯璐燕<br>电话：86-21-32173682、32173704<br>传真：86-21-628791616<br>邮箱：huxiancong@shabidding.com                                                                                                                                                                           |
| 4  | 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保证金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 元；其有效期不短于召开协商会后 60 天；其收退规定见附件 1                                                                                                                                                                                                                                                             |
| 5  | 报价文件的套数：<br>1. 电子投标文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br>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2 套。                                                                                                                                                                                                                                                |
| 6  | 报价文件的构成：<br>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一)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br>(二) 商务文件（格式见附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下列商务文件。）：<br>1) 营业执照；<br>2) 保证金递交凭证；<br>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br>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br>5)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br>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br>7)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br>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序号 | 内 容                                                                                                                                                                                                                                                                     |
|----|-------------------------------------------------------------------------------------------------------------------------------------------------------------------------------------------------------------------------------------------------------------------------|
|    | <p>(三)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p> <p>1) 产品说明（或服务方案）、交货期（或服务完成期限）、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说明。</p> <p>2) 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p> <p>(四) 其他资料</p>                                                                                                                                    |
| 7  | <p>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p> <p>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p>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p> <p>协商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第 2 会议室</p> <p><b>注：本项目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请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携带政采 CA 出席。</b></p> |
| 8  | <p>协商程序：</p> <p>由评审小组负责主持协商，整个协商程序如下所述：</p> <p>1) 评审小组对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p> <p>2)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p> <p>3)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p> <p>4) 评审小组要求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最后报价。</p> <p>5) 评审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p>                                       |
| 9  | <p>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30%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有权不退还其保证金。</p>                                                                                   |
| 10 | <p><b>最高限价（人民币）：260 万元</b></p> <p>注：当供应商报价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时，将对其报价响应直接作否决处理。</p>                                                                                                                                                                                                |
| 11 | <p>采购需求：见附件 3</p>                                                                                                                                                                                                                                                       |
| 12 | <p><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p> <p><b>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p> <p>注：所属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不同标的分属不同行业的，应当分别列明，响应人也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据此分别列明。</p>                                                                                                          |

附件 1: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3 版)

###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现金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有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将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电子收据发至各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的联系人邮箱),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

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但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已经收到投标保证金。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8 当采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对于线下纸质投标，投标人应将保函（保险）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对于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将纸质保函（保险）正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保函（保险）不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

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保险)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

“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一、报价汇总   |  |
| 总价（小写）   |  |
| 总价（大写）   |  |
| 二、其他关键信息 |  |
| 完成期限     |  |

注：

1.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应自拟分项报价表。

2. 本表“其他关键信息”内的“完成期限”的定义为：对于货物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服务的完成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提交报价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3：采购需求

电子资源 ScienceDirect 数据库（预算 260 万元）

|               |                                                     |
|---------------|-----------------------------------------------------|
| 资源全称          | ScienceDirect                                       |
| 订购的学科范围       | 工程，计算机科学，数学，社会科学，环境科学，商业管理学科                        |
| 资源数量          | Elsevier 出版的千种同行评审全文期刊                              |
| 回溯年限          | 回溯至 2004 年                                          |
| 数据库类型与可访问内容   | 全文数据库，可访问该数据库订购部分的全部现有内容                            |
| 技术费用与并发数      | 免技术费用，不限并发用户                                        |
| 使用限制          | IP 控制，用户全 IP 开放                                     |
| 访问方式          | 通过 CERNET 专线访问，无需支付国际流量费                            |
| 检索功能          | 基本检索、高级检索、学科浏览、刊名浏览                                 |
| 输出方式、格式       | PDF、HTML                                            |
| 统计功能主要有       | 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统计报告，管理员可以随时下载统计数据，数据每月更新           |
| 数据更新方式        | 实时更新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问题解决 | 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包括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实时通讯等多种方式，48 小时内及时回复及解答 |
| 培训及讲座         | 现场培训，网络培训课堂                                         |
| 订购期限          | 计划 2025.1.1 起至 2025.12.31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的数据库甲方正常使用达一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00%。

服务质量保证期：12 个月。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期次 | 支付条件  | 支付比例（%）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项目采购-评分方法]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2024-12-27 14:00:00  
最高限价：包 1-2600000.00 元